

家庭荣膺“五好”文明家庭称号,同时还评选了一批“模范母亲”、“十佳母亲”、“新型家庭”、“美好家庭”。召开了金婚佳侣授证大会和十佳高龄好母亲表彰会,创造家庭文明美德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在农村开展“养殖状元赛”、“加工巧手赛”、“鹅鸭工程赛”、“蚕桑达标赛”、“家庭经济赛”等竞赛活动,还号召并组织开展营造“三八”林活动,促进了农村家庭经济的发展。

在城镇号召妇女勇于“创新、创业、创造”。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,开展“教书育人比质量,救死扶伤比道德,双增双节比效益,优质服务比贡献”等竞赛活动。召开“巾帼建功”演讲报告会、研讨会,举办公文写作知识竞赛,召开女职工技术比武及现场经验交流会,开展“巾帼文明示范岗”创评活动。先后表彰“巾帼十佳”、“巾帼建功积极分子”10名,“巾帼文明示范岗”20个。

1997年3月以前,市妇联及其下属组织担负着全市幼儿教育管理工作,1989年~1995年全市新建31所幼儿园,使总数达到112所。开展一系列提高幼师素质的活动,每年暑假举办1期幼师培训班,先后培训幼师828人(次),其中86名幼师曾被派到南京、庐山、南昌等地学习,对发展幼教事业有所贡献。

第四节 乐平市工商业联合会

工商联自1985年3月恢复以来,积极开展工作,认真履行职能,至1996年,在全市25个乡镇(镇)成立乡(镇)分会,至2000年底共发展会员1268名,其中企业会员365名,个人会员876名,团体会员27个。

会员代表大会 1985年3月乐平县工商联恢复机构,并于1985年6月6日至7日举行县工商联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。出席会议代表63名,其中原工商业者50名,团体会员代表2名,新会员代表10名,重点专业户代表1名,商业局、供销社等10单位特邀代表10名出席会议。会议选出执委13名,常委7名,主任委员1名,副主任委员3名。

乐平县工商联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89年4月17日至18日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73名,特邀代表10名。与会代表听取、审议县工商联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。会议选出执委13名,常委7名,主任委员1名,副主任委员3名。

乐平市工商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93年4月7日至8日在乐平宾馆举行,与会代表82名,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代表35名,乡镇企业代表15名。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工商联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,选出执委21名,常委11名,主任委员1名,副主任委员3名。

乐平市工商联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98年12月28日至29日在乐平宾馆举行,与会代表88名。会议听取、审议市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。会议选出执委31名,常委19名,会长1名,副会长8名。

光彩事业 1985年成立县工商联光彩事业推动委员会,共推举12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委员。至2000年止,共组织光彩项目10个,总投资3000万元,解决贫困地区就业人员550余人,安排下岗职工就业400人,培训技术人员10人,助建学校1所,扶助贫困大学生1人。

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1998年抗洪救灾中,市工商联会员共捐赠水泥1140吨,捐款43000元。2000年会员企业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捐献96万元,为乐平中学建造新图书馆。

参政议政 市工商联推荐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协委员在历届政协会议期间,针对社会